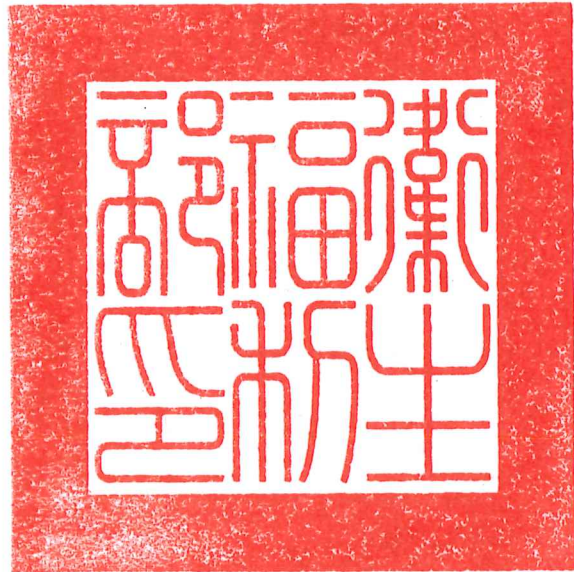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90022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其他履約保障方式。

依據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2點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，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，並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。
- 二、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依雙方委任，於消費者(付款方)購買禮券時，先接受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，並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移轉予發行人(收款方)，係屬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」業務之範疇。
- 三、茲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

踐行之履約保證，屬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2點第3款所稱本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。

- 四、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揭露本部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，並記載下列內容：「本商品(服務)禮券所發行之金額，已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存入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○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前開電子支付機構保管禮券所發行之金額期間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出售日)至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(至少一年)。」

部長陳時中